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3年8月20日